

9-2006

晚清香港妓院與廣東曲藝

Shicheng RO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容世誠 (2006)。晚清香港妓院與廣東曲藝。《嶺南學報》，新第三期，339-341。檢自：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/vol3/iss1/14

This 短研蒐珍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晚清香港妓院與廣東曲藝

容世誠

新加坡國立大學

上一期(新二期)拙文〈光緒年間(1875-1908)的粵樂唱片〉提到，英國謀得利公司於1903年遠涉重洋，前往香港灌錄粵曲唱片。當時替他們灌曲的除了廣東戲班伶人之外，還有灌音師蓋仕堡在日記裏面稱之為Teahouse girls的妓女歌姬。筆者一直留意廣東曲藝和省港妓院的關係，可惜文獻資料不多。現先補上幾條材料，簡略說明十九世紀中後期香港妓院的音樂表演。以下材料由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冼玉儀提供，於此致謝。

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his Excellency John Pope Hennessy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"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, 1876" (Hong Kong: Government Printers, 1879) 指出在1870年代，香港的妓院分為華人妓院和外國人妓院兩種。前者祇招待華人，而後者則以洋人為對象。在1877年，全港持有合法開業執照的華人妓院約一百零一所，養活妓女一千三百多人，主要分佈在堅道(Caine Road)、荷里活道(Hollywood Road)、西街(West Street)、東街(East Street)、四方街(Square Street)等上環半山地區(〈附錄〉，頁262，266-267)。這類服務華人嫖客的妓院可分作三等。高等妓寨大約有妓女三十到四十名，裏面的裝璜佈置和宴會菜餚都較其他兩等優勝，收費也較高昂。中等妓院有妓女十到二十名，最下等的則祇有五到十名左右(〈附錄〉，頁1)。三者之中，以第一種的高等妓寨是商賈和買辦出入的風月場、銷金窩(〈附錄〉，頁31)，少不了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妓女在場侍宴演唱，是清末時期廣東曲藝的重要表演場合。

英國官員Cecil Clementi Smith在此報告書裏面特別指出，在1870年代的香港華人妓寨，並非全數皆肉欲市場。某些高級妓院往往祇是一種近似酒樓飯館的消遣場所，客人可以在裏面享用晚宴，聆聽絲竹管弦，非必真箇銷魂不可。有體面的男仕，並不以在妓寨開廳擺宴為越禮行為。另一方面，院中妓女也經常應召到院外的酒樓宴會，或華人的私人俱樂部獻唱樂曲。她們之中不乏能夠公開演唱的知名唱家(〈附錄〉，頁1-2)。另外，一名在荷里活道開設高級妓寨的鴉

母，聲稱在她妓院裏面的三十七名妓女，大部分來自廣州。最年輕的大約十六、七歲，年紀最大的是二十三、四歲。她們都不識字，但全部能唱曲、能打板，有些更懂得彈奏樂器，卻不會表演長篇「說書」(原文是：There are none of them story-tellers。按：應指妓女在妓院內不會演唱南音、木魚等廣東說唱曲種)。客人光顧妓院，很少是準備留宿過夜的，目的是要在院裏欣賞樂曲，和妓女談笑聊天。所以作為一名高級妓女，必須具備能夠在席前獻唱的藝術技能，這是她們職業的首要條件。每次應召侍宴或演唱歌曲，收費一元；藉此她們每月可賺到五、六十元(〈附錄〉，頁29-30)。

「錦繡堂」(音譯，Kum-Sow-Tong)的何亞儀(音譯，Ho-A-Yee)又提到她培育「琵琶仔」的情況。「錦繡堂」有妓女二十名，都來自廣州。她們部分在孩提時已被賣進青樓，由專人在廣州撫養。到了十二、三歲便開始當「琵琶仔」(原文是 they became singers at this age)(〈附錄〉，頁30)。在這個階段，妓院會特別聘請音樂師父，負責訓練她們演唱曲藝(〈附錄〉，頁30)。她們到十五、六歲時會被帶到香港的妓院正式開始接客，為恩客度曲侑酒。這種迎送生涯大約維持十年，最多到了二十四、五歲，她們就不能夠再當高級妓女而必須離開妓院。比較幸運的會從良「嫁作商人婦」，或許改當「梳頭媽」或女傭。更悲慘的則淪落在街頭賣唱(〈附錄〉，頁31，32)。

何亞儀並沒有進一步談到妓院的唱曲訓練的情況。但另一份1890年香港殖民地政府的文件C.O. 129/246, "Brothel System in Hong Kong," August 5, 1890, "Enclosure"則對此過程有更詳細的描述：

妓女的訓練從上歌唱課開始。受聘的教師來到給未來的妓女上課，每首歌學費十元，這筆錢要令學者百分之百熟悉這首歌曲，不管要學多久。這十元包括伴奏和歌唱。伴奏樂器一般用中國鼓。一般智力的中國女孩子需要一個月的時間來學會一首歌，每天上兩小時的課。短的歌曲大約有三四十行，長的則有五十行。能唱三首歌曲的便可以成歌女。當這種學習完成後，這名女孩子便給送到妓院工作(頁35；譯文據劉靖之，〈香港的音樂(1841-1993)〉，收入王賡武編，《香港史新編》[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97年]，下冊，頁697)。

上文說當時妓女所學習的唱曲，篇幅是由三十到五十行不等。從此看來，清末香港妓院裏面的演唱曲種，應該是以「班本」(來自粵劇的唱曲選段)或「粵謳」為主。順帶一提，1890年在香港保良局工作的一名「書記」(秘書)，月薪二十

元，一名「小使」(雜役)月入一元正 (*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*, August 9, 1890, pp.814)。這等於說，一名妓女學唱一曲的學費，相等於當時一名雜役十個月，或者一名秘書半個月的薪金。

以上是根據香港的政府檔案觀察1870年代香港妓院的音樂活動。現再引用一條通俗文學的材料說明廣東妓院內開廳唱曲的情景。《改良嶺南即事》(佚名編；香港：陳湘記書局，無出版年份)一書，收入不少大約在光緒年間的遊戲文章，內有〈寮娼俗語(並序)〉一文，以廣東俗語敘述妓院內的音樂演出：

小碟擺開，試食雪梨風栗。點心未到，先嚐蜜棗香蕉。炒雞掌，燉羊頭。要爽豈無蛤扣，好湛又有鮑邊。芙蓉蟹，玻璃雞，冰盤載住。黃魚頭，白蛤腿，海碗裝來。兩個串杯，大家起筷……于是彈琵琶、敲俚板、打邦鼓，又齒啼琴。五架頭，合毛絃索。三位手，共唱聲音。唱打洞、唱探監，今收神好。有粵謳、有河調，使正聲喉。聽罷解心，又來開手。講兩句繁華，唱一聲高興。散幾文雞……得意又得意。撇開閉翳而無憂，浪魂亞銷魂。散盡錢財而不顧(頁32-33)。

引文所描述的，很可能是清末珠江花艇上的旖旎風光。上文的所謂「打洞」和「探監」，即《打洞結拜》和《碧容探監》，是兩個流行於清末的粵曲曲目。除了粵曲，妓院妓女裏還演唱粵謳(即「解心」)和河調等曲種(參梁培熾，《南音與粵謳之研究》[舊金山州立大學亞美研究系，1988年]。另一種說法是「河調」並不是曲種名稱，而是珠江妓女演唱粵曲的一種獨特腔調風格)，伴奏時用上了琵琶、拍板、梆鼓、齒提琴等樂器。上面說過，香港高級妓院裏的琵琶仔是在廣州學習音樂唱曲的，和珠江妓女的曲藝傳統一脈相傳。所以說以上〈寮娼俗語〉中的敘述，反映清末省港兩地妓院中的曲藝文化，應該是不會離事實太遠的。